

檔 號：CG6032
保存年限：59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聯絡人：蔡宛臻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#2704
傳真：05-5312022
電子信箱：wanjan@yuntech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體字第1051000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100001100-1.docx、105100001100-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第一屆中區大專校院籃球運動交流競賽」
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乙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校際間體育運動交流，特辦理本項比賽。
- 二、本次比賽辦理學生男子組、學生女子組，各組上限為12隊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並需寄回紙本報名表，不收取報名費用，但需繳交保證金1,000元，詳見附件競賽規程。
- 三、本次活動連絡人：體育室蔡宛臻小姐，分機2704。

正本：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

副本：

105-02-2區
交16:44:55章

檢：公文收件紀錄周知

約用張惠芬
助理員

邱賴分
3/23

代
法

105-02-2區
交16:44:55章

第一屆中區大專校院籃球運動交流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運動，增進各校運動風氣及技術交流，進而提昇彰雲嘉地區運動水準及身心健全發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室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籃球代表隊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6 月 4 日(六)至 5 日(日)，共計二日
- 七、比賽分組：
 - (一) 學生男子組
 - (二) 學生女子組
- 八、比賽項目：(每項目每校報名一隊為原則)
 - (一) 籃球
 - (二) 以上項目參加隊數未達 3 隊以上(含)，取消該項目比賽。
 - (三) 隊數限制：男、女組以 12 隊為上限
- 九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館 1 樓綜合球場(視參賽隊伍調整場地)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凡屬中區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(含進修部或進修學院)均可組隊參加。
 - (二) 大學就讀或畢業於體育系(含研究所以上)、或以體育績優入學者，該校為甲一級或公開級，不得參加。
 - (三) 參賽學校以苗栗縣市、台中市、南投縣市、彰化縣市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為主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所有比賽皆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敗淘汰賽制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單項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。
- 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105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2 日(五)止，請至報名網頁：
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11313>(或至盃賽網籃球類別搜尋「雲林縣」)，另需下載報名表格，填妥後請用印(體育專責單位章即可)，寄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體育室蔡宛臻小姐收)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 本次比賽不收取報名費用，但另收取保證金 1000 元，於完賽後進行退款。

(三) 繳交方式：匯款銀行：台灣銀行(004)，帳號：250004330926，戶名：蔡宛臻，請註明繳交人姓名及校名，以便於辨示。

十四、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，選手限報名 12 人(含隊長 1 人)。

十五、請各校自行為參賽隊職員辦理保險事宜。

十六、日程

(一) 抽籤會議：

1. 日期：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(三)上午 11 時。
2. 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室會議室。
3. 參賽學校請派員參加，以利賽務進行，逾時由大會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領隊會議：

1. 日期：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(六)上午 7 時 30 分。
2. 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室會議室。
3. 敬請派員參加，以利賽務順利進行。
4. 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，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。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5. 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競賽組處理。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(三) 開幕典禮：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(六)第一場比賽結束後，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館舉行。

十七、競賽規定：

- (一) 運動員應提早 30 分鐘到場並準時出場出賽，以大會時間為準(逾時十分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)
- (二)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- (三)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四) 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。
- (五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審議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- (六) 基於比賽時間考量，競賽排定方式是由承辦單位適時修正。

十八、罰則：

- (一) 各隊如有不符合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，一經證實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且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建請該單位議處。
- (二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件發生時，除取消選手比賽資格外，並建請校方議處。
- (三) 賽後如有隊員資料經質疑而查有實據，得取消該隊名次並追回獎勵品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申訴事件應由領隊(或教練)填具申請書，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以口頭提出外，仍須依規定於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申訴書。

二十、獎勵：大會設各項比賽優勝獎盃錄取前三名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由承辦學校召開會議討論之，經決議後由承辦學校逕行函送參賽學校；大會據以執行比賽事宜。

二十二、如遇下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或取消該項比賽。

第一屆中區大專校院籃球體育運動交流競賽細則

綜合規定：

1. 各參賽隊伍需於比賽前 45 分鐘攜帶學生證至檢錄處進行檢錄。

項目	賽制	報名規定	比賽人數	比賽地點	備註
籃球	1. 每節之最後 1 分鐘停錶，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停錶，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停錶。 2. 第 1.2 節每隊可有二次暫停時間，第 3.4 節每隊有三次暫停時間，每次暫停 30 秒。	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，選手限報名 12 人(含隊長 1 人)。	5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館	

第一屆中區大專校院籃球運動交流競賽報名表

校名			
組別	☐ 學生男子組 ☐ 學生女子組		
領隊		管理	
教練			
連絡人		電話	
連絡住址			

編號	職務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		備註
				年	月	日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
註：出生年月日請使用民國年度

體育主管單位用印：

教練簽名：